

信息披露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重要内容提示: 1. 每股分派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元

2. 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5.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目前仍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拟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发放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中国结算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其所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直接扣划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每个月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扣款项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持股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持股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12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37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同期数据条件的情况下,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税收扣缴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已在相关税款中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应纳税款的差予以免税。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元。

5. 其他说明: 公司对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5-88800728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上午11:30:00在公司红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876.5万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4.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2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623.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03.0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3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100Z0003号《验资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675万m3高档竹纤维和15,000吨BCCF纱线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鑫泰”)作为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27.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烟台鑫泰增资,其中6,212.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际结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后,烟台鑫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67076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注册资本:9,48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地毯、顶棚、合成纤维;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春林先生因病去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增补1名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刘女士和董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履行。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淼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建议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淼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李淼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李淼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李淼先生简历 李淼,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专家评审专家,中国锻压协会锻压装备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截至目前,李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的日期:2023年7月31日 00: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1日 采用2023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0: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3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情况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所持全部股东账户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已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三)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烟台鑫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烟台鑫泰在“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开立的“8110601012901572737”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对“年产675万m3高档竹纤维和15,000吨BCCF纱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12.70万元及其利息向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675万m3高档竹纤维和15,000吨BCCF纱线建设项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坤泰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上午11:30:00在公司红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上午11:30:00在公司红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将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开立的“8110601012901572737”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对“年产675万m3高档竹纤维和15,000吨BCCF纱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提出执行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大诉讼和解协议履行阶段,执行异议申请已立案受理并收到听证传票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大诉讼原告,执行异议申请人 3. 涉案的金额:重大诉讼涉案金额28亿2千万元,执行异议申请涉案金额暂无法确定

4. 提出执行异议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执行异议申请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听证,最终结果及对公司利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就股东、原董事长梁家荣侵权公司行为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依法追回梁家荣董事权益、赔偿损失,公司利益受损的不当得利并要求其对本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诉讼标的约28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海外诉讼”)。2023年5月17日,在受理法院的支持下,公司与梁家荣、梁家荣之子梁伟铭签署了和解协议,梁家荣承诺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共计2,044,653-561股,下称“海内股份”)已于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6日冻结了上述股份并将拍卖、被冻结及拟将拍卖的股份包卖了海外诉讼和解协议中梁家荣支付给公司的股份。

详情请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12月24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0223号、2022-045号、2023-018号、2023-019号、2023-020号、2023-022号、2023-023号、2023-024号公告。

二、提出执行异议的依据及请求 鉴于公司与梁家荣、梁伟铭签署的关于海外诉讼的和解协议已经生效,并已提交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予以确认,经双方一致同意,梁家荣、梁伟铭自愿将其所持有的第6466号股权通过司法拍卖执行和解协议的效力,及公司取得了梁家荣所持有的“世荣兆业”股票163,000,000股(占总股本20.15%),以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世荣兆业”股票23,787,620股(占总股本2.94%)的所有权。珠海中院拍卖上述股票的行为对公司海外诉讼和解协议落实公司相关权利造成了影响,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向珠海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并请求如下:

1. 停止(2023)粤04执545号、(2023)粤04执546号、(2023)粤04执547号、(2023)粤04执548号、(2023)粤04执549号、(2023)粤04执551号案件项下对梁家荣持有的“世荣兆业”股票163,000,000股的拍卖。

2. 停止(2023)粤04执543号、(2023)粤04执544号、(2023)粤04执560号、(2023)粤04执561号案件项下对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世荣兆业”股票23,787,620股的拍卖。

三、执行异议的进展情况 珠海中院已经受理本公司上述执行异议申请,公司已于近日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及听证传票,传票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案号:(2023)粤04执1133号 2. 案由:执行异议 3. 被申请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 传唤事项:听证 5. 应到时间:2023年7月25日9:30 6. 受理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披露诉讼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219.9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6%,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00万元-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757.94万元-23,757.94万元,同比增加102.43%-111.84%。

2.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571.56万元-44,571.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483.40万元-23,483.40万元,同比增加101.87%-111.36%。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00万元-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757.94万元-23,757.94万元,同比增加102.43%-111.84%。

2.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571.56万元-44,571.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483.40万元-23,483.40万元,同比增加101.87%-111.36%。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42.0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88.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5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公司围绕经营区域以降本增效规模滚动建产为目标,积极发挥一体化优势,加大勘探评价,开展田区稳产增产工作,做好地质研究、探井部署、缝网研究及新井投产等工作;公司稳产稳增2023年上半年实现原油产量275.1万吨,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39.01%,原油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公司钻井工程板块钻井开工率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工程板块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严格管控成本费用,持续推进市场化优化、管理优化等手段降本增效取得明显效果。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林州重机,证券代码:002535)交易价格连续多个交易日在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1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二、公司关注、核实实际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2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亿元到2.30亿元。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亿元到2.30亿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亿元到2.3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亿元到2.30亿元。

(三)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81亿元。

(二)每股收益:-0.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由于上年同期质押股票质押持续走低等原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3.15亿元,导致上年同期业绩亏损为盈。2023年半年度公司各业务条线经营稳定,且未发生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期业绩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5. 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第二期)注册》(证监许可[2022]1286号)同意,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3年7月12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票面利率为3.44%,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利率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展期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状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967.28万元-10,243.92万元 盈利:22,933.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盈利:6,887.76万元-9,164.16万元 盈利:22,056.5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8.46%-68.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5元/股-0.06元/股 盈利:0.17元/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受高价浆纸存在及能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叠加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同时,因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成本摊销大幅增加;以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本报告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3-02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18,000万元 盈利:34,640.3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8.04%-5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4,000万元 盈利:33,638.3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8.38%-70.72%